

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张掖市中心城区总体城市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张掖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凡特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22
第四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投标	39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服务标准、验收	42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七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9
第八部分 竞争性磋商原则及办法	84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张掖市中心城区总体城市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张掖市自然资源局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y/>）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1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YZC2024CS-125

项目名称：张掖市中心城区总体城市设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00000.00元（壹佰捌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1800000.00元（壹佰捌拾万元整）

采购需求：张掖市中心城区总体城市设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其投标报价按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5) 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

(6)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1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hangye.gov.cn/ggzy/>）在线下载获得。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及开启：

时间：2025年01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01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在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必须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准确登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以免影响正常交易活动，如登记错误，对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在线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请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及时登录中心网站办理“用户注册”相关事宜，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及附件资料上传。具体办理指南请参看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

2.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点电子开评标操作手册汇总”。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使用CA锁登录生成。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发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人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特别强调：

(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投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人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如有疑问可与相关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0936-8588231）

(2) 本次开评标不提供资质原件，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投标人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负责。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张掖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张掖市丹霞东路20号

联系方式：0936-86861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凡特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屋兰路138号丹马时代城二期3-203铺

联系方式：136293670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郭睿 电 话：0936-8686182（采购人）

项目联系人：孔娟 电 话：13629367068（代理机构）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投标所需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附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张掖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胡郭睿 电话：0936-8686182 地址：张掖市丹霞东路20号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凡特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孔娟 电话：13629367068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屋兰路138号丹马时代城二期3-203铺
3	项目信息	张掖市中心城区总体城市设计项目
4	磋商内容	张掖市中心城区总体城市设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第五部分采购需求、服务标准、验收）。
5	资金来源	财政专项资金
6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壹佰捌拾万元整（ <u>¥1800000.00元</u> ） 最高限价：壹佰捌拾万元整（ <u>¥1800000.00元</u> ） 注：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7	付款方式	具体支付方式与采购人合同约定
8	项目前期工作	是否涉密项目：（否）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否） 是否进行采购需求论证：（否） 是否进行采购意向公开：（是） 是否进行事前预算绩效评价：（是） 是否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是）
9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银行开户许可证； ②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则不需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不足三个月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②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种中任意一种税种的完税证明，零报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申报表或相关证明，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②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等，彩色扫描件；按年缴纳的请提供2023度的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①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②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
	投标人资质要求	

		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①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3、供应商递交备查的其它证明文件及材料：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 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自行提供，不提供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注：供应商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
10	招标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u>竞争性磋商</u>方式。 （注：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投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人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1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八部分竞争性磋商原则及办法）

12	不合理报价说明及措施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	服务期限及地点、方式	服务期限：3个月；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方式：采购人指定方式；
14	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技术规范
15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7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相关事宜	详见：第三部分第一项《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18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9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人数为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监督单位：同级财政部门。
20	磋商语言	中文
21	是否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22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 是 保证金金额：无 ☒ 否
23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并上传加密响应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响应文件。）

		2. 上传加密文件地址：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3. 中标公示期过后，中标供应商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2份，电子U盘文档一份。
24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2025年01月14日09时00分 解密时间：2025年01月14日09时00分至时10分 磋商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25	投标报价方式及要求	1. 报价方式：本项目报价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2. 报价要求： （1）供应商每种服务项目只允许人民币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得。本次开标进行二轮报价，请供应商做好准备，第二轮报价为供应商最终报价，请供应商在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实时关注“张掖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多轮报价”提示信息，并按系统提示进行二轮报价。 （2）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按要求进行二轮报价并磋商，视为主动放弃，投标报价将按系统报价进行计算价格分值。 （3）投标报价包括成本、税款、包装等全部费用。
26	拟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推选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拟成交供应商。
27	成交公告	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予以公告。
28	成交通知书领取	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在公示期后2日内到甘肃凡特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代理费、专家评审费、场地费后领取成交通知书。
29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其投标报价按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4、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5、根据(张财采(2023)16号)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签订，并送至招标代理公司盖章备案，且政府采购合同将在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31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说明	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节能环保产品优惠政策，若所投产品属于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对应产品报价，才能在价格分中给予优惠，若不填写，系统无法识别，将无法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根据(张财采(2023)16号)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
32	中小企业预留	本项目是否中小企业预留：是 预留份额：100%

33	供应商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连续页码及加盖公章的质疑函。 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格式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制作，请供应商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4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号文件收取、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并与采购人约定，代理服务费按预算金额的1.5%收取，由中标人支付，专家评审费、场地费等费用由最终中标人负责支付。
35	重要提示	供应商通过PS造假等手段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隐瞒事实、虚假投标并中标，验收过程中经过严格验收发现问题后，立即终止并反馈当地采购办要求列入黑名单，并承担造成的一切后果。投标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6	其他	各供应商在报名成功后应时刻关注本项目的推进流程，因供应商未关注到本项目按流程推进发布的招标公告、采购文件、补遗、更正公告等，由此造成废标及其他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列的招标范围。

2. 定义

2.1 “委托单位”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张掖市自然资源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是**甘肃凡特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 合格的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资格、能力和资信证明。

4.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费用自行承担，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5.1 最终成交供应商须尽快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5.2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10日内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

5.3 代理机构按以下标准和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币种与成交通知书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2) 代理服务费不列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最终成交人负责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发放成交通知书。

4)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号文件收取、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并与采购人约定，代理服务费按预算金额的1.5%收取，由中标人支付，专家评审费、场地费等费用由最终中标人负责支付。

三、磋商文件构成、澄清修改、质疑投诉

（一）磋商文件构成

1、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第四部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报价要求

第五部分项目技术规格、服务标准、验收

第六部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八部分评分办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投标任务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招标单位可以依法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以发布澄清或补遗文件。不足上述时间的，采购单位可酌情决定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3、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3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4、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将要求澄清的问题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1日内以文字形式提交至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无论是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

澄清，代理机构都将于投标截止日5天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该澄清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

（三）询问、质疑、投诉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投标人（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在满足（询问、质疑、投诉）第4条款的前提下，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3、提出质疑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潜在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内容有缺失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疑期的截止

时间一致。质疑人于截止时间后递交补充材料的，将被拒绝。

5、质疑事项如无实质内容，仅为询问质疑人得分情况或质疑人未中标原因等的，采购人可将此类质疑函作为书面询问接收，按询问程序处理。

6、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依法向相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称：甘肃凡特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屋兰路138号丹马时代二期3-203铺

联系人：孔娟

联系电话：13629367068 邮编：734000

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所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答复。

四、磋商文件的编制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印制、签署和盖章要求

1、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投标单位在生成响应文件时请务必使用CA锁登录生成。注：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并上传加密响应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发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人对上传的加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开标前半小时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按系统提示解密响应文件)。

2、电子响应文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处签字盖章。

3、除投标人对错误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减，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二）投标有效期

1、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60天。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投标人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投标投标人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人对上传的加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2、响应文件制作方式方式：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下载-张掖市电子标响应文件制作操作视频。

3、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地址：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操作流程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点电子开评标操作手册-张掖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4、开标地址：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开标大厅（操作手册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点电子开评标操作手册-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二轮报价地址：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掖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多轮报价(操作手册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点电子开评标操作手册汇总-张掖市政府采购非公开投标人多轮报价及磋商操作手册)

6、磋商地址：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掖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澄清/磋商答复-按系统提示进行磋商。(操作手册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点电子开评标操作手册汇总-张掖市政府采购非公开投标人多轮报价及磋商操作手册)

(注：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完成后请实时关注张掖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多轮报价及澄清答复系统提示内容，进行二轮报价及磋商，二轮报价及磋商内容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方可提交，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按要求进行二轮报价并磋商，视为主动放弃，投标报价将按系统报价进行计算价格分值)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在开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可以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2、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其投标，但在投标截止后不允许撤回投标。

五、开标与成交

(一) 投标过程及评审

1、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将按已定的原则及方法进行评审，详见评审办法。

3、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人以前有权按照有关法规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对此造成对供应商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并不做任何解释。

4、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议结果，公布拟成交结果，该结果将做为正式成交或签订合同的凭据。由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成交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成交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5、代理机构没有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的理由。

（二）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投标后，直至供应商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止，凡与招标、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评标日起到确定最终成交人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招标、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人方面对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委托单位施加任何影响，其评标被拒绝。

（三）开标程序

1、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张掖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按提示内容进行签到，按系统提示自行解密磋商响应性文件。

2、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后由专家组长发起多轮报价，各投标供应商需在开评结束后时刻关注多轮报价情况。（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操作手册）

3、磋商按系统流程提示进行磋商。（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操作手册）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

（一）合同的授予

1、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磋商小组评议推荐，在法定公告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成交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2、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二）合同的签署

1、成交人按成交通知书中，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代理机构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若成交人不能在1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供应商将被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此时可由采购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供应商签订合同。

3、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八条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三）履行合同

1、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申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要求如下：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

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

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

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

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见第六部分）。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2.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3.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4.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4.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5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7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8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9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0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6.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7.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8.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9.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10.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四、节能环保

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对采购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目录）的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在项目评审中实行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和加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的，在评审时给予其10%的价格扣除。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在满足技术和服务等条件的情况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总分值的10%的加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五、监狱企业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

格扣除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六、残疾人企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对残疾人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七、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的工作通知

张掖市财政局文件

张财采〔2023〕16号

张掖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市级各预算单位，各相关商业银行，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我市“政采贷”工作开展以来，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也还存在政策宣传不到位、信息公开不及时、部门协作不同步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政策落实的有效性。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措施，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难题，我市在张掖政府采购网开通了“政采贷”业务专区，将申请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银行机构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并搭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方便供应商办理相关业务。为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业务流程

1. 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信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注册，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2. 银行根据供应商的贷款意向申请，及时对供应商开展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3.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向银行提出正式申请。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必须依法上网公告，并在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合同中应当注明贷款银行的名称和账号，将其作为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为确保回款资金安全，采购人、借款人、银行应签订三方协议，在未取得采购人和贷款银行的同意前，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号，在贷款未结清前，该账户设置“只收不付”及消息订制功能。

4. 银行按规定对供应商资格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按照公示的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5. 银行完成放款后，于每季度末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6. 在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应当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注明的贷款银行和账号，不得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

具体业务办理以各银行公示的“政采贷”产品办理流程为准。

二、工作要求

一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按照“政府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

担、合理竞争”原则，各县区财政局要会同公共资源交易机构通过网站发布信息、现场张贴公告、开展专题培训等方式，积极宣传“政采贷”政策，持续做好政策引导和信息发布工作，切实解决借贷双方信息不对称问题。采购人、代理机构要在政府采购文件中明确“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告知供应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事宜，精准指导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融资，确保“政采贷”业务健康、稳妥、有效开展。

二要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各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支持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参与融资，尊重供应商融资自由，主动配合签订三方协议并报财政部门备案，不得在政府采购过程中以任何理由拒绝供应商的合理融资需求。同时，要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和资金支付管理，按照合同约定事项及时足额支付资金，通过提高合同资金支付的安全性，有效降低融资服务机构贷款风险，缓解融资服务机构“惧贷”心理，引导融资服务机构正常开展贷款服务。

三要提升放贷服务质量。各银行机构要主动作为、积极行动，在进一步优化产品服务、优惠贷款利率、简化审贷程序、提高审贷额度和缩短审贷周期，建立健全“政采贷”风险控制机制的同时，积极寻求对接潜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加大宣传力度，提升服务质量，为我市政府采购领域中小微企业运行注入“血液”，切实发挥“政采贷”助企纾困解难作用，与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企

业形成成果共享、利益均沾的双赢局面。

四要主动参与履行义务。政府采购供应商要积极对接、踊跃参与，通过线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和线下（营业网点）两种方式进行融资申请，助力“政采贷”业务提质增量扩面，真正让好政策发挥好效益，将更多的金融“活水”精准引向政府采购领域。同时，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促进“政采贷”工作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三、其他事项

目前我市“政采贷”业务正处于起步阶段，需要政府采购各参与主体通力协作，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功能，提高服务质量效益。我局将持续围绕“政采贷”产品，积极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对接，推进数据、资源、系统的互联互通，建立紧密型、常态化的协作机制，后续相关工作信息会在张掖政府采购网发布，请政府采购各参与主体持续关注，积极助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切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张掖市财政局

2023年4月27日印发

第四部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投标 报价要求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 投标语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

2.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

3. 投标货币：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种类报价。若由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作为成交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是清晰可辨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资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二、投标报价要求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报价方式：

按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详细的货物（服务）名称、单价、总价等。

2. 报价要求：

（1）供应商每种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得。本次开标进行二轮报价，请供应商做好准备，第二轮报价为供应商最终报价，请供应商在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实时关注“张掖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多轮报价”提示信息，并按系统提示进行二轮报价。

（2）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按要求进行二轮报价并磋商，视为主动放弃，投标

报价将按系统报价进行计算价格分值。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操作手册。

(3) 投标报价包括成本、税款、劳务、验收等全部费用。

3.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服务标准、验收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张掖市中心城区总体城市设计项目

项目地点：张掖市中心城区

二、项目背景：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时代，城市建设逐渐由大规模、高速度的粗放型发展阶段进入了关注城市环境品质、空间特色和追求综合效益的集约型发展阶段，城市的空间形态风貌管控塑造尤为关键。

1、国家层面对城市设计工作提出高要求。

2016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指出：要提高城市设计水平。城市设计是落实城市规划、指导建筑设计、塑造城市特色风貌的有效手段。鼓励开展城市设计工作，通过城市设计，从整体平面和立体空间上统筹城市建筑布局，协调城市景观风貌，体现城市地域特征、民族特色和时代风貌。

2021年自然资源部发布的《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指南》(TD/T1065—2021)正式实施，明确城市设计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重要组成，是国土空间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贯穿于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管理的全过程。

2022年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明确提出：要加强城市设计和建筑设计，避免“千城一面、万楼一貌”。充分发挥城市设计对城市空间形态、建筑布局和景观风貌的底线管控和引导作用。

2、甘肃省出台规定，明确城市历史风貌管控的重要性。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中要求：提高城市设计水平。各城市、县城、建制镇要以华夏文明传承创新区建设为总体目标，统筹协调城市产业和空间布局，统筹协调新老城区、核心区和周边辐射区的布局，统筹协调城市风貌和单体建筑风格，通过城市设计凸显城市特色，强化风貌管控，实现城市建设协调有序。单体建筑设计方案必须在形体、色彩、体量、高度等方面符合城市设计要求。

3、通过总体城市设计，从顶层设计上助力张掖塑造高品质魅力国土空间。

张掖市作为河西走廊旅游带的重要锚点，祁连山脉、黑河保护旅游关键平台、全市城镇化与旅游服务承载的关键重心、历史文化名城塑造的关键阶段，城市设计应用于城市转型的必要性显而易见。

总体城市设计通过对张掖市人居环境多层次空间特征的系统辨识，多尺度要素内容的统筹协调，以及对自然、文化保护与发展的整体认识，运用设计思维，借助形态组织和环境营造方法，依托规划传导和政策推动，实现张掖市国土空间整体布局的结构优化，生态

系统的健康持续，历史文脉的传承发展，功能组织的活力有序，风貌特色的引导控制，公共空间的系统建设，达成宜居宜游宜业宜商宜学宜养的六宜城市积极塑造。

三、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具体范围为张掖市中心城区，包括主城区、张掖经开区的循环经济示范园和农产品产业园，面积共77.91平方公里。

四、服务内容：

运用城市设计方法，整体统筹、协调各类空间资源的布局与利用，合理组织开放空间体系与特色景观风貌系统，提升城市空间品质与活力，分区分级提出城市形态管控要求。

(1) 确立城市空间特色。细化落实宏观规划中关于城市特色的相关要求，明确自然环境、历史人文等特色内容在城市空间中的落位。对城市中心、空间轴带和功能布局等内容分别进行梳理，确定城市特色空间结构并提出城市功能布局优化建议，对城市特色空间提出结构性管控要求。

(2) 提出空间秩序的框架。明确重要视线廊道及其管控要求，对城市高度、街区尺度、城市天际线、城市色彩等内容进行有序组织，并提出结构性管控要求。

(3) 明确开放空间与设施品质提升措施。组织多层次、多类型的开放空间体系及其联系脉络，提出拟采取的规划政策和管控措施，提升公共服务设施及市政基础设施的集约复合性与美观实用性。

(4) 划定城市设计重点控制区。根据城市空间结构、特色风貌等影响因素，划定城市设计一般控制区和重点控制区。对重点控制区进一步精细化并明确设计指引。

五、成果要求：

1、技术要求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
- (2)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年）
- (3)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指南》(TD/T1065—2021)
- (4)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规范》GB50357-2005
- (5) 《甘肃省城乡规划条例》
- (6) 涉及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应按最新标准执行。

2、成果提交：

成果为《张掖市中心城区总体城市设计》。形式参照《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指南》TD/T1065-2021》、《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等规范相关要求提交成果。

成果形式由规划文本、图件、重点区域设计指引、附件和数据库（包括模型成果）等

五个部分构成，提交规划纸质成果8套，电子成果2套（光盘）。

六、验收要求：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在此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如下内容：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 （四）财务状况报告
- （五）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六）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七）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八）参加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九）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十）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二、投标文件封面

三、商务文件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二）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 （三）企业业绩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四、技术文件

- （一）技术投标文件
- （二）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五、报价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五）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

(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七) 监狱企业声明函

(八)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一、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单位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的投标；

（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60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七）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向甘肃凡特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八）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户名：

账号：

（九）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项目编号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项目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

注：法定代表人与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需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四）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附营业执照及银行开户证明）

（五）财务状况报告

注：附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不足三个月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六）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注：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七)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注：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

(八)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声明函格式自拟，后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九) 参加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十）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注：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书面声明格式自拟，附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8.2、8.3规定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文件格式

(一)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商务文件

（一）企业基本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质量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许可证、备案证）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	年份	处分或处罚记录		处分单位		相关说明
	2021					
	2022					
	2023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注：不填写此表，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分值的漏记、误判均有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如有)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审查/批复	备注

- 注：
-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 2. 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1、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本公司在最近三年（年月-至今）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2、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质量）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3、质量保证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4、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5、评分标准商务部分响应资料

注：附评分标准中商务部分评分要素内容

四、技术文件

（一）技术投标文件

注：附评分标准中技术部分评分要素内容

（二）技术偏离表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第五部分项目采购需求、服务标准、验收”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注：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内容逐条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规格性能偏离表，必须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文件，产品规格性能偏离表里面的参数必须和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文件内容一致。

不填写此表，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分值的漏记、误判均有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五、报价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服务标准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投标总价：大写：小写：				

供应商：（公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年月日

(二)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地点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公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年月日

特别提醒：此表格为分项报价表，供应商需对所报项目进行分项报价，本表可延伸

(三)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1. 符合本声明函的企业必须填写，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致：（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1、后附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注：供应商不属于上述企业的可不填此项

（七）监狱企业声明函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致：（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有关监狱企业的相关证件资料，供应商提供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不属于上述企业的可删除此项。

(八)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若有)

第七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乙双方有权签订合同时在保留合同格式的基础上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招标单位：张掖市自然资源局

成交单位：

代理机构：甘肃凡特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XXXXXXXXXXXXX（项目名称）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守法、平等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定购事宜

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大写：，小写：。

二、服务内容：

三、合同金额

（一）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元（¥：元）人民币。

（单价、总价）

四、服务：

1、成果交付时间：

2、服务地点：

3、服务风险：

除甲方的原因外，乙方自行承担在工作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五、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从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六、服务费支付

具体委托项目签订合同时明确。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

（二）乙方

1. 乙方必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家和地方相关及办法等条款、提供优质服务。

2. 乙方必须遵守采购人工作纪律、廉政规定、保密规定等工作要求。

八、其它事项

- 1、本合同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签定补充合同书。
-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壹份，张掖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壹份。
-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间：年月日

注：（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乙双方有权签订合同时在保留合同格式的基础上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项目评审验收单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方式：	内容及包号：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服务截止日期：年月日	
项目进度情况：		
履约期(服务) 质量情况：		
采购方意见/评价：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验收日期： 年月日		
供应商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验收日期： 年月日		

第八部分竞争性磋商原则及办法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一、评标组织机构及职责

1. 采购人

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磋商小组成员之一。

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方代表1人，其余专家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分类专家中随机抽取。

3. 招标代理机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2012-69”号文件之规定，由甘肃凡特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磋商小组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4.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行业监管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二、评标原则、方法和程序

1. 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保密的原则。评标人员不能对任何供应商带有倾向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及结果。

2.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计分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商务响应程度、质量保障措施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成交

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人。

采购人、磋商小组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成交，对未成交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3. 评标程序

3.1 开标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3.2 投标报价计算正确性检查

初评阶段应对各项目报价计算的正确性进行检查。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磋商小组予以改正，并让供应商澄清确认。改正后的投标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改正后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澄清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经磋商小组讨论，并得到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后，可以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和说明，以确认正确内容。

细微偏差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不完整内容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结果。

供应商对需要澄清和确认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回答，要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磋商小组。澄清问题的答复函应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但在澄清或说明问题时不允许更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任何实质性内容。

3.4 详评

开标后，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投标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三个方面采取科学的方法，按平等竞争、公平合理的原则综合评定打分。

三、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标准
----	------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是否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是否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则不需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是否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不足三个月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2) 是否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投标人是否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种中任意一种税种的完税证明，零报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申报表或相关证明，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2) 投标人是否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等，彩色扫描件；按年缴纳的请提供 2023 度的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信用查询记录	是否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是否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同时具备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2) 是否提供投标承诺书
--	--	--------------

四、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标准
1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报价	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3	投标文件完整性	1) 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无漏项。 2) 投标文件重要内容是否字迹潦草，无法辨认。
4	唯一性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	其他要求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拒绝投标的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而被判定为投标无效的情况的。

五、投标无效情形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 1.1 无本次报价服务相关资质投标的；
-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完整的；
-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5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

1.7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出现两个以上法人公章不一致或者法定代表人印章不一致的；

1.8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9供应商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者在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1.10供应商未提交完整的报价文件的；

1.11投标报价被认定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争的；

1.12其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重要参数。

1.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3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5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评标标准:

1. 评分办法

实行综合评分办法

类别	评分要素		分值 (分)
报价部分 (1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按照财政部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证明材料及《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电请及承诺函》（详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生产厂商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10
商务部分 (30分)	项目 业绩	投标人具有近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同类型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1.5分。（满分6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	6
	团队技 术力量	1、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注册咨询师和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得3分，少一项扣1分，只满足一项不得分。（满分3分） 2、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城乡规划、道路与交通工程、给水排水、建筑、结构设计、景观设计、环境工程、工程测量、造价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且同时具有《注册执业证》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每专业最多得1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满分9分） 注：须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以上人员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以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	12

		纳证明为依据或如有退休返聘人员以返聘合同复印件为依据。		
	科研创新实力	投标人有参与行业规范、标准、导则编制的，每参与一项得1分，本项累计最多得4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合同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4	
	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8分，不提供不得分。	8	
技术部分 (60分)	项目总体认知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工作经验，编制项目总体认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项目背景与必要性分析;②规划编制的任务目标;③规划内容响应招标人项目服务内容。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总体认知的分析进行打分，响应项目服务内容、必要性分析合理的得5-6分;响应项目服务内容、必要性分析不足的得3-4分;未提出必要性分析内容的得1-2分;其他或无响应，得0分。	6	
	现状分析	城市特征： 对城市现状发展特征、发展脉络及总体面临问题等内容的理解。	0-2分	11
		现状调查分析： ①设计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公共服务设施等重要功能布局现状；②现状城市空间系统如公共开敞空间、发展轴线及重要节点的分布结构特征；③现状建筑色彩、风格、体量、质感特征；	0-9分	
		注：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现状分析进行打分，内容详尽、完整准确，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9-11分;以上内容能基本阐述现状，但分析不够深入全面，得5-8分；分析理解存在部分偏差，得2-4分，没有内容的不得分。		
	项目分析	供应商根据文件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工作经验，编制项目分析研究和研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9	

	研究	①城市核心问题识别:在现状分析的基础上,提出设计范围内现状城市存在的主要问题;	0-3分	
		②影响因素分析:依据现状量化指标情况提炼主要问题影响因素;	0-3分	
		③现状发展评价:对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主要影响因素作出评价的内容等。	0-3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分析研究进行打分,以上内容分析准确,提出的对策可行的得7-9分。对本项目理解较充分,分析较准确,提出的对策较可行的得4-6分。对本项目一般理解,分析一般准确,提出的对策可行性一般的得1-3分。其它或无响应,得0分。		
	规划 技术 路线	供应商根据文件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工作经验,编制规划项目技术路线,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8
		① 总体技术路线图	0-2分	
		② 内容框架大纲	0-2分	
		③ 数字化新技术应用;	0-2分	
		④ 城市设计理念	0-2分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技术路线进行打分,技术路线详细全面,符合项目的发展需要,得8-6分。技术路线较详细完整,较符合项目的发展需要,得5-3分。技术路线完整程度一般、基本符合项目的发展需要,得2-1分。其他或无响应,得0分。		
	规划初 步 方案	此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5
		①目标与定位	0-3分	
		②功能结构与分区	0-3分	
		③重点区域城市设计方案构思;	0-6分	
		④支撑体系构想:公共服务设施体系、交通体系、空间风貌等方面内容。	0-3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以上内容的技术规划方案进行打分,以上4项内容方案科学、内容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且		

		4项内容合理可行且完整的得15-11分;方案构思较为合理,内容较为全面详实,可操作性较强的,得10-6分;初步方案构思合理性一般,内容全面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5-1分。其他或无响应,得0分。	
	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的进度计划,能否全面响应服务进行打分。进度安排详细,各环节衔接紧凑,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3-5分;进度安排略微笼统,时间节点和分工安排不具体的得1-2分。没有内容的不得分。	5
	服务保障方案	根据响应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包括:①工作服务措施及售后承诺;②项目进度控制方案;③成果质量保障。以上内容完整齐全、描述清晰具体、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无售后承诺的得0分。	6